

2008 年 2 月 29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我們準備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由 2009/10 學年起，於公營(即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小一班級開始，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到 2014/15 學年，會擴展至小一至小六所有班級。

3. 在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要顧及實際環境，以及學校、家長和學生的意願和需要。由於有些校網的課室可能不足以應付學額的需求，我們未能由 2009/10 學年起，在所有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我們也需確保有足夠的受訓教師，配合這項政策措施。因此，我們在推行小班教學時，需要以務實及靈活的方式處理，包括讓學校可以選擇採用其他校本措施，提高學與教的質素。

4. 根據上述的政策方向，不選擇小班教學的學校，每班將獲派 30 人。至於表示已準備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即每班以 25 人為派位準則)，如所屬校網的課室預期不足以應付預計的需求，我們便可能無法讓他們在 2009/10 學年如願。我們會探討方法解決有關的問題，也會考慮如何協助學校在過渡至小班教學前，推行校本措施，以提升學與教的質素。

5. 小班教學的目的，是通過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優化學與教。因此，我們擬制定收生上限，以配合小班教學政策。

進展情況

6. 過去數月，我們向每所公營小學瞭解它們是否屬意由 2009/10 學年起逐步推行小班教學，並且就以下各項工作規劃細則：如何在個別校網進行可行性研究、如何為未能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提供臨時支援，以及如何設定收生上限。我們已於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舉辦一系列的諮詢會，以收集持份者(包括學校議會、教育團體、教師協會、辦學團體、家長代表及小學)對推行小班教學的意見。所收到的意見和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第 7 至 18 段。

學校推行小班教學的意願

7. 目前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公營小學共有 463 所，當中 323 所(或 70%)已確定準備於 2009/10 學年在小一班級推行小班教學，即他們擬由該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收生時，每班收生 25 名。其餘學校則表示希望在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 30 名，當中不少學校表示選擇這個方案是希望有更長的時間，為轉變作好準備。

8. 學校開始推行小班教學後，不可以再選擇回復至每班 30 名學生，因為這樣做會造成混亂，同時也會浪費政府、學校和教師在籌備小班教學時所付出的努力。另一方面，我們歡迎選擇維持較大班的學校隨時提出轉為小班教學。

9. 家長普遍歡迎我們容許個別學校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靈活安排。不過，有些持份者(特別是學校管理層)建議，如個別校網的整體學額供應不成問題時，政府應強制規定校網內的所有公營學校實施小班教學。他們主要是顧慮到採用「較大」班額的學校會被標籤為備受歡迎的學校，而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收生時會處於不利位置。我們認為這些理據不足以令政府改變已公布的政策方向。理由如下：

- (a) 小學實施小班教學一向受到社會人士和學界的廣泛支持。我們一直期望大部分學校會支持這項措施，也有理由相信少數基於種種校本考慮而無意在 2009/10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稍後也會加入小班教學的行列。
- (b) 小班教學可能對學校造成標籤效應的說法，並不實際。事實上，在現行制度下，學校已經可以選擇不同的班額，即以 32 人或 37 人為標準班額(在 2008/09 學年會修訂為 30 人或 35 人)，而大部分學校都選擇每班 32 名學生(在 2008/09 學年為 30 名學生)，但各方面未曾對所謂的標籤效應表示關注(實際上也不覺有標籤效應出現)。畢竟家長對於個別學校的印象，建基於多方面；而學校的受

歡迎程度，亦是日積月累的。就算所有學校同時實施小班教學，家長心目中仍會認為某些學校較受歡迎。此外，假設所有小學的情況相若，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如果能真正運用小班的環境改善學與教，與沒有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相比，前者應更具競爭優勢。

如何評估個別學校是否可以推行小班教學

10. 在評估某個校網是否可以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考慮學額的預計供求情況。在計算預計供應量時，會考慮網內有多少間小學選擇和準備推行小班教學和網內每所小學的實際課室數目。由於第一批接受小班教學的小一學生逐年升級至小六的整體效應，需要六年時間才會全部顯現，我們認為適宜就每個校網由 2009/10 學年開始未來六年的學額供求情況進行評估。對於在該六年期間預期欠缺班數的校網，我們會研究可否向鄰近有剩餘學額的校網「借位」，以解決學額不足的問題。我們也會諮詢相關校網的學校，探討可否改變房間用途或進行短期可以完成的小規模改建，以增加開班的數目。倘若個別校網學額不足的問題未能在短期內解決，校網內部份或所有學校或須暫時維持「大班」的班額。作為較長遠的措施，我們會考慮在這些校網，推行建校計劃及 / 或修訂校網的分界。

11. 如果校網的學額供應只足以讓部分擬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我們建議下列學校可優先推行：

- ◆ 參與「小班教學研究」和已參加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實施的「小班教學計劃」的學校，讓這些學校在小班教學方面得以持續發展，從而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及成功例子；
- ◆ 現時沒有參與「小班教學計劃」但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因為研究結果顯示，小班教學對於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成效較為顯著；以及
- ◆ 取錄較多新來港兒童 / 非華語兒童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學校。

對於當局應如何評估各個校網推行小班教學的可行性和如何協助預計課室不足的有關校網的學校推行小班，持份者普遍接受我們在上文提出的建議。

向維持「大班」(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12. 我們建議向準備推行小班教學，但基於實際限制而未能如願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這只是緩衝的措施，讓學校可以用其他方法改善教與學，以待過渡至小班教學。

13. 在諮詢持份者時，我們提出以下建議：為每個級別開辦兩班或以上核准班級(每班 30 人，不包括根據加強輔導計劃開辦的班級)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在六年內分階段開設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教席的數目按照學校所開辦的小一至小六班級總數計算。詳情如下：

- ◆ 開辦 12 至 23 班的學校可增設兩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 ◆ 開辦 24 至 35 班的學校可增設三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 ◆ 開辦 36 班或以上的學校可增設四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14. 當學校最終推行小班教學，或因開班數目減少，又或學校雖然宣布維持每班 30 人，但連續數年實際的收生人數平均為每班 25 人或以下(即學校實際上已實施小班教學)，上述額外教席便會逐步刪除，而學校須負責處理有關的超額教師。

15. 持份者普遍歡迎我們向願意，但因有關校網學額不足而未能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然而，對於應否向其他可以推行小班教學但選擇不參加的學校提供同等的額外資源，則意見紛紜。有意見認為，此舉會變相鼓勵這些學校把每班學生人數維持在 30 人，有違當局雖非強制推行但鼓勵小班教學的政策方向。畢竟，這些學校是基於自己的考慮，而主動選擇維持現狀的。另一方面，亦有人建議政府應該採取較開放的態度，向選擇不推行小班教學但希望探討其他改善學與教方案的學校，提供同等的額外資源以協助它們。在考慮過兩方面的意見，並在學生利益的大前提下，我們傾向為所有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提供建議的額外資源，條件是學校須就如何運用這些額外資源提升學與教，提交具體的計劃。

收生上限

16. 現時，小學可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分配的學生人數以外，自行收生，至每一課室的核准容額為止。換言之，雖然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配的學生人數，在 2007/08 學年為每班 32 人或 37 人(在 2008/09 學年則為每班 30 人或 35 人)，但學校可每班最多取錄 40 至 45 名學生。

17. 在諮詢持份者時，我們建議由 2009/10 學年起，把每班的收生上限設定為核准學生人數之上的 10%。根據這建議，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的收生上限為每班 27 人(每班 25 人 x 110%，向下調整至整數)，至於每班 30 人的學校，收生上限則為 33 人(每班 30 人 x 110%)。由於小班教學的政策目標是每班 25 名學生，我們準備在學界和家長適應了現時建議後，並因應 2009/10 學年起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後「超額收生」的實際情況，考慮日後進一步修訂上述的「緩衝學額」。

18. 學界和家長都歡迎我們繼續讓學校享有某程度的彈性，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外取錄學生。雖然持份者大致上接受每班設兩至三個緩衝學額，但學界有部份人士提議，政府應把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所分配的學生人數減至適用於小班的 23 人或適用於「大班」的 28 人，令收生上限在計及「緩衝學額」後也不超過 25 人或 30 人。我們難以接納這項建議，因為這相當於要求把每班學生的標準人數由 25 人進一步全面減至 23 人，此舉牽涉額外的資源，而且在推行小班教學後，會加重政府在基礎設施方面的壓力。我們也留意到家長普遍歡迎政府的建議，將收生上限設定在 27 或 33 人。

未來路向

19. 未來數月，我們會開始評估每個校網的情況。如有需要，在諮詢有關校網的持份者後，探討提供短期紓緩措施(上文第 10 和 11 段)，務求協助已表示希望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落實意願。我們希望可在 2008 年 6 月左右，確定每所學校在 2009 年及以後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收生時的每班學生人數，以便學校為開展 2009 年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收生程序作好準備。我們每年會更新對小學學位的供應和需求作出的預測，以便持續評估個別校網推行小班教學的可行性。

20. 至於不會由 2009/10 學年起開辦小班的學校，如提出申請，我們會提供緩衝的支援措施(第 15 段)。我們亦會由 2009/10 學年的小一班級起，在所有公營小學實施建議的收生上限(第 17 段)。

21. 小班教學不應只是純粹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在未來數月，我們會制訂教師專業發展和校本支援的計劃，協助學校善用小班的有利條件，優化教與學。我們已就此與師資培訓院校進行初步商討。我們在制訂有關計劃時，會參考院校的意見，以及在本年稍後完成的「小班教學研究」的建議。我們亦會就如何增設有時限的教師職位，以協助學校籌備小班教學，定下方案。

需要進一步考慮的其他事項

22. 小班教學實施後，主流學校將有更多空間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升學習效能。至於特殊學校的班額，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已實行小班教學，每班人數 8 至 20 人不等，有關的學額是建基於就讀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學生的情況。我們正就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實際需要，檢視這些學校的班額，並會在未來數月，與持份者進一步商討這個問題。

教育局

2008 年 2 月